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朱恩柔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-1350#321

電子郵件：enjou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-39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100800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0年1月15日召開「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  
定作業」案重新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第11  
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說明會紀錄另登載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（  
<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議會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行  
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  
展分署(均含附件)

# 「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案

## 重新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整
- 二、說明會地點：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小型會議室（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53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廖副分署長文弘
- 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簿  
紀錄：朱恩柔
- 五、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（草案）簡報(略)
- 六、主席致詞

(一) 四重溪口暫定濕地前經屏東縣政府評定建議劃設為地方級重要濕地，並於107年12月3日起至108年1月2日間辦理公開展覽。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於108年3月29日、108年12月27日及109年9月25日召開共3次會議，經評估地方發展條件及屏東縣政府意見後，本部原則尊重地方政府規劃，決議本案不列入重要濕地。

(二) 因再評定建議與審議結果不同，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### 七、各單位發言要點：

(一) 民眾1：

居民對於濕地劃設的消息並不了解，推廣上略顯不足；保育議題應該以民眾作為出發點，如鰻苗是很重要的經濟發展的作物，資源不應採限制行為避免造成鄉親困擾。

(二) 民眾2：

海口藝術季是車城鄉目前的活動，現在正值洋蔥採收季，如何將採收的洋蔥與保育資源整合，或如何讓本地的經濟作物達到最好的效益？

(三)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張科長學農：

1. 鰻苗部分是本鄉重要的作物，若地方有需求認為鰻苗需保育，縣府將知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，以共同維護鰻苗漁業之永續。
2. 每年縣府農業處產銷科有舉辦相關產銷推廣及行銷活動，民眾或農民可透過現有資源推廣，協助穩定蔬菜產銷。

(四) 城鄉發展分署廖副分署長文弘：

1. 未來不劃設濕地後，各單位加強地方居民及培力，推廣民眾參與及結合周邊產業及社區發展，本部將持續配合縣府需求，請縣府及執行單位持續投入地方資源。

2. 濕地保育法精神為明智利用，並非嚴格禁止使用，而是提供大家一個如何永續利用資源的方式，且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規定，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、漁業、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。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處理。

#### 八、會議結論

- (一)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(10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8 日止)，公民或團體如有陳情意見，皆可透過書面(公民或團體意見表)提送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。
- (二) 公開展覽期間若無任何陳情意見或所提意見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本部逕予辦理後續程序，免再提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；若提出陳情意見與本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將再錄案彙整，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。

#### 九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整

「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」再評定作業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 
說明會  
簽到簿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整
-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三樓會議室（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53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
- 四、出席單位：

出席單位(機關代表)	職稱	簽名
屏東縣政府	科長	張學農
	技士	蔡子齊
屏東縣議會		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		黃淑瓊
	獸醫師	王文謙
	農藝課課長	陳欣佑
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		

許哲維



「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 
簽到簿

出席單位(機關代表)	職 稱	簽 名
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	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		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	
內政部營建署		
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	幫工程師	沈怡君
	工程師	王健宇
		朱恩柔





「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 
簽到簿

出席單位(機關代表)	職 稱	簽 名
社團法人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	秘書長	鄭仲偉
		鄧靜雯
		鄧承堯
		陳蓮安
		倪美雲
		倪美琴
	埤墘村長	林清泉
	後港村長	許明仁
	福興村長	李煥新
	福安村長	王俊賢



